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之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鳳凰衛視

PHOENIX SATELLITE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2)

**持續關連交易
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12頁，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頁。獨立財務顧問聯昌國際函件(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十八至二十二號海濱廣場一座九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第27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至1807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聯交所創業板特點

創業板之成立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或會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富經驗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確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是在聯交所營運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聯昌國際函件	14
附錄 – 一般資料	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昌國際」	指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證券諮詢)及第6類(企業融資諮詢)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獲聘就新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中移動通信」	指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
「中移動通信集團」	指	由中移動通信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集團公司
「中移動香港」	指	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移動通信的附屬公司
「中港傳媒」	指	中港傳媒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	指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現行合同」	指	神州與中港傳媒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訂立的有關中港傳媒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購買廣告時段的廣告合同
「二零零七年合同」	指	神州與中港傳媒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訂立的有關中港傳媒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購買廣告時段的廣告合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二零零七年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中移動通信及其聯繫人士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交易」	指	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二零零七年合同擬進行的交易
「鳳凰香港」	指	鳳凰衛視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的持有人
「神州」	指	神州電視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鳳凰香港的中國廣告代理

釋 義

「星空傳媒集團」 指 星空傳媒集團有限公司，News Corporation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本通函內，以人民幣計值的款額均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0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鳳凰衛視

PHOENIX SATELLITE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2)

執行董事：
劉長樂 (主席)
崔 強
王紀言

非執行董事：
魯向東
高念書
Paul Francis Aiello
劉禹亮
龔建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
梁學濂
Thaddeus Thomas Beczak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紅磡
德豐街十八至二十二號
海濱廣場一座九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本公司宣佈鳳凰香港透過神州與中港傳媒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訂立二零零七年合同。中港傳媒是為中移動通信集團的最終利益而訂立二零零七年合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新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此外，王紀言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魯向東先生、高念書先生及Paul Francis Aiello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等委任均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起生效。龔建中先生亦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起生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條文第A.4.2條及細則第86(3)條，上述任命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新交易及重選董事之進一步資料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II. 二零零七年合同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就現行合同發表的公佈。由於根據現行合同擬進行的交易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而中港傳媒有意在其後繼續購買在本集團所經營的鳳凰衛視中文台播放的「鳳凰快報」節目的廣告時段及／或贊助「鳳凰快報」節目，因此，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鳳凰香港透過神州與中港傳媒訂立二零零七年合同。根據二零零七年合同，中港傳媒須購買「鳳凰快報」節目的廣告時段及／或贊助「鳳凰快報」節目，以宣傳推廣中移動通信集團，期限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涉及金額為人民幣23,350,000元（相當於23,350,000港元）。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及相信，中港傳媒乃從事廣告代理業務，並已與中移動通信的中國廣告代理訂立一份合同，內容乃有關（並包括）由上述中移動通信的廣告代理為中移動通信集團的利益並代表中移動通信集團購買「鳳凰快報」節目的廣告時段及／或贊助「鳳凰快報」節目。故此，中港傳媒是為中移動通信集團的最終利益而訂立二零零七年合同。

根據二零零七年合同，中港傳媒須以現金分三期支付該筆金額人民幣23,350,000元（相當於23,350,000港元），即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或該等日期之前支付人民幣9,000,000元（相當於9,000,000港元）、人民幣9,000,000元（相當於9,000,000港元）及人民幣5,350,000元（相當於5,350,000港元）。倘若二零零七年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無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獲獨立股東批准，則新交易須即時終止。於此情況下，中港傳媒根據二零零七年合同支付的任何金額將不計利息退還予中港傳媒。二零零七年合同亦規定，中港傳媒有權減少根據二零零七年合同將予購買的實際廣告時段，但減幅不可超過原訂合同金額的18%。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及相信，神州、中港傳媒及上述中移動通信的廣告代理均為(i)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及(ii)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進行新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其衛星電視頻道的廣告時段。來自出售廣告時段的收入構成本集團營業額的主要部分。透過中港傳媒間接出售廣告時段予中移動通信集團，本集團可為其營運及業務帶來更多收入。

現行合同下的合同金額為人民幣9,450,000元（相當於9,45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港傳媒亦已就購買「鳳凰快報」節目的廣告時段及／或贊助「鳳凰快報」節目而支付總金額人民幣25,608,800元（相當於25,608,800港元）。二零零七年合同乃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後訂立，故此，二零零七年合同下的廣告時段將以不優於本集團其他客戶的收費水平提供。現行合同及二零零七年合同下的合計金額最高上限為人民幣32,800,000元（相當於32,800,000港元），此乃由訂約雙方經參考本集團不時刊發的價目表（其載有本集團出售其衛星電視頻道的廣告時段的定價基準）、中港傳媒於二零零六年所購買的廣告時段以及中移動通信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在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方面的預計增長後議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零七年合同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其條款乃為一般商業條款，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中移動香港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Extra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本公司約19.89%的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中移動通信（作為中移動香港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新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新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然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7條，根據現行合同及二零零七年合同擬進行的交易乃予以合計以計算適用百分比率。由於現行合同及二零零七年合同的合計收益比率超過2.5%，故新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新交易。獨立股東將以點票方式對該決議案進行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新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聯昌國際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集團及中移動通信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乃一家衛星電視營運商，並透過其附屬公司成為一家在中國廣播媒體領先的衛星電視營運商。

中移動通信乃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而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為中國領先的移動通信服務供應商，在中國所有31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提供移動通信及有關服務。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的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而其美國預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3頁以及第14至第17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及聯昌國際函件(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二零零七年合同之條款提出的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聯昌國際之意見後，認為二零零七年合同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其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二零零七年合同之普通決議案。

III. 重選董事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宣佈王紀言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魯向東先生、高念書先生及Paul Francis Aiello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等委任均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起生效。高先生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起生效。此外，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宣佈龔建中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起生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條文第A.4.2條及細則第86(3)條，上述任命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王先生、魯先生、高先生、Aiello先生及龔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重選王先生、魯先生、高先生、Aiello先生及龔先生之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王先生、魯先生、高先生、Aiello先生及龔先生之簡歷如下：

王紀言先生，58歲，於一九九六年三月加入鳳凰香港，現任鳳凰香港及本公司的執行副總裁兼鳳凰衛視中文台台長。王先生曾在北京廣播學院任教超過二十年。王先生是中國著名的電視節目制作人之一，早期參與指導及製作了大量電視節目，

董事會函件

其製作的電視節目曾榮獲多個國內外獎項。王先生亦為電視業內的專家學者，曾擔任各類國際電視節的評委。彼亦為知名傳媒教育家及享有教授資格。於北京廣播學院教學二十年期間，彼曾擔任電視系主任逾十年，並曾擔任北京廣播學院副院長六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先前並無及現時亦無出任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擁有本公司所授出的有關3,990,000股相關股份的購股權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8%。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王先生概無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並無與王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王先生亦無獲委任一個指定任期，惟須按照細則條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王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其他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有關重選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事宜，亦無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的有關王先生的任何資料。

魯向東先生，46歲，現任中移動香港董事。魯先生亦為中國移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魯先生亦自二零零零年四月起擔任中移動通信副總裁。魯先生亦擔任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及卓越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彼曾任福建省無線通信局局長及郵電部移動通信局副局長。魯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郵電部郵電研究院並獲得無線通信專業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獲北京大學經濟學系博士學位。彼於電信行業擁有近24年管理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魯先生先前並無及現時亦無出任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魯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魯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並無與魯先生訂立服務合約。魯先生亦無獲委任一個指定任期，惟須按照細則條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魯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其他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有關重選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事宜，亦無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的有關魯先生的任何資料。

高念書先生，43歲，現任中移動通信數據部副總經理。高先生曾先後擔任北京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助理、計費業務中心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以及市場經營部副總經理。高先生畢業於吉林大學，並獲中國科學院計算技術研究所工學碩士學位及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高先生於電信行業擁有多年豐富經驗。彼亦獲委任為鳳凰香港董事，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先生先前並無及現時亦無出任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高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並無與高先生訂立服務合約。高先生亦無獲委任一個指定任期，惟須按照細則條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高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其他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有關重選高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事宜，亦無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的有關高先生的任何資料。

Paul Francis Aiello先生，42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獲委任為星空傳媒集團行政總裁，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起生效。Aiello先生現亦擔任星空傳媒集團印度公司的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加入星空傳媒集團，負責星空傳媒集團的發展策略及業務方針，並同時監督整體企業職能。於加入星空傳媒集團前，Aiello先生於摩根士丹利任職超過九年。彼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摩根士丹利擔任副總裁，並隨後升任亞太區併購部首席總監一職；亞太區投資銀行部營運總監，及最後於二零零零年擔任董事總經理兼亞太區電信、媒體及科技部主管。於加入摩根士丹利前，Aiello先生為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香港)有限公司併購及投資銀行部副總裁。彼亦曾擔任世界銀行(位於美國哥倫比亞特區華盛頓)中、東歐電信團隊(Central and East European Telecom Group)的高級顧問，以及中國北京的北京吉普汽車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助理。

董事會函件

Aiello先生擁有劍橋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及印第安納聖母大學(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Indiana)經濟與國際關係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Aiello先生先前並無及現時亦無出任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Aiello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Aiello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並無與Aiello先生訂立服務合約。Aiello先生亦無獲委任一個指定任期，惟須按照細則條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Aiello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其他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有關重選Aiello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事宜，亦無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的有關Aiello先生的任何資料。

龔建中先生，44歲，現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龔先生為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以及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彼亦為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董事長。此外，龔先生現任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中銀投資」)董事兼執行總裁，及中銀投資所控制或中銀投資擁有權益的多家公司董事。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龔先生曾擔任中銀投資的替任董事及副執行總裁。龔先生於銀行、行政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一年四月在中國東北財經大學畢業，獲授經濟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龔先生先前並無及現時亦無出任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龔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龔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並無與龔先生訂立服務合約。龔先生亦無獲委任一個指定任期，惟須按照細則條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龔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其他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有關重選龔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事宜，亦無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的有關龔先生的任何資料。

推薦建議

經考慮王先生、魯先生、高先生、Aiello先生及龔先生的專長及經驗後，董事認為，股東批准重選王先生為執行董事、魯先生、高先生、Aiello先生及龔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彼等重選的決議案。

IV.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十八至二十二號海濱廣場一座九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第27頁，並將於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新交易。**中移動通信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新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重選董事。

隨函附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至1807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V. 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根據細則第66條、第66A條及第67條，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必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點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則作別論：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而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任何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而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董事會函件

- (d) 任何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而所持有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

儘管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倘特定大會之主席及／或董事個別或共同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權，代表該大會上總投票權5%或以上之股份，以及倘以舉手方式表決任何決議案，而大會投票結果與該等委任代表之投票意向相反，則上述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權之大會主席及／或任何董事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該等人士所持有之總委任代表投票權以投票方式表決顯然將不會推翻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則作別論。倘於此等情況下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大會主席須在大會上披露董事持有所有委任代表投票權所代表之總票數，以顯示於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所投之相反票。

VI.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長樂
謹啟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鳳凰衛視

PHOENIX SATELLITE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2)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二零零七年合同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聯昌國際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零七年合同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敬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4至第12頁之「董事會函件」，其載有(其中包括)二零零七年合同之資料，以及載於通函第14至第17頁之「聯昌國際函件」，其載有聯昌國際對二零零七年合同條款之意見。

經考慮聯昌國際之意見後，吾等認為，二零零七年合同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以訂立該合同。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二零零七年合同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

梁學濂

Thaddeus Thomas Beczak

謹啟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聯昌國際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聯昌國際所編製的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收錄於本通函內。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25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獲委聘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二零零七年合同之條款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曾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資料及事實。吾等亦假定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乃屬真確，且於通函寄發當日仍屬真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獲董事知會，相信通函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2條(包括其附註)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並審閱足夠資料及文件，以使吾等有合理基礎評估二零零七年合同之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從而達成知情意見，並有理由依賴通函內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及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一個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有關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中移動通信集團、神州、中港傳媒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業務及事務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對新交易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乃一家衛星電視營運商，並透過其附屬公司成為一家在中國廣播媒體領先的衛星電視營運商。如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其衛星電視頻道的廣告時段，此乃構成貴集團營業額的主要部分。

吾等注意到，貴集團已根據現行合同（其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與中移動通信之廣告代理中港傳媒進行過類似交易，而中港傳媒是為中移動通信集團之最終利益進行交易。董事表示，中港傳媒有意在現行合同到期後繼續購買在貴集團所經營的鳳凰衛視中文台播放的「鳳凰快報」節目的廣告時段及／或贊助「鳳凰快報」節目，涵蓋期限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從而促使貴集團與中港傳媒訂立二零零七年合同。

鑑於上述理由及以下因素：(i)新交易之性質與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及營運有關；(ii)新交易將根據市場及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報之條款（如下文論述）進行，故吾等認為，訂立二零零七年合同乃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條款

根據二零零七年合同，中港傳媒須購買「鳳凰快報」節目的廣告時段及／或贊助「鳳凰快報」節目，期限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涉及金額為人民幣23,350,000元（相當於23,350,000港元），並將由中移動通信集團最終使用。

董事表示，與現行合同一樣，根據二零零七年合同，「鳳凰快報」節目的廣告時段將按不優於貴集團向其他獨立客戶收取之費用水平而最終提供予中移動通信集團，並參考貴集團不時刊發之價目表（「價目表」）。

根據二零零七年合同，中港傳媒有權減少據此將予購買的實際廣告時段，但減幅不可超過原訂合同金額的18%。吾等曾與貴公司之高級管理層討論合同金額減少安排，並知悉該減少安排乃廣告業內普遍實行之市場慣例。董事表示且吾等亦注意到，類似合同金額減少安排亦已向貴集團之其他獨立客戶作出。

鑑於上述理由，吾等認為二零零七年合同之條款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上限

二零零七年合同下的合同金額為人民幣23,350,000元(相當於23,350,000港元)，當與現行合同金額人民幣9,450,000元(相當於9,450,000港元)合計時，最高上限總額將為人民幣32,800,000元(相當於32,800,000港元)(「該上限」)。該上限乃由訂約雙方經參考(i)價目表(其載有 貴集團出售其衛星電視頻道的廣告時段的定價基準)；(ii)中港傳媒於二零零六年所購買的廣告時段；及(iii)中移動通信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在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方面的預計增長後議定。

吾等已審閱 (i)最近期刊發之價目表；(ii)貴集團對其客戶(包括中移動通信集團)作出之適用於其所提呈價目表之折扣安排(「折扣安排」)，折扣安排載有 貴集團能夠向其客戶作出之最高折扣率；(iii)貴集團與其他客戶訂立之合同；及(iv)中移動通信集團將予實際購買及贊助之廣告時段類別。吾等注意到，於根據折扣安排作出有關折扣後，可向中移動通信集團收取之廣告費用與價目表所報之廣告費用一致。 貴公司表示，向其客戶所提呈價目表之折扣乃主要考慮有關客戶之業務背景及規模、合同金額及與各特殊客戶之關係年限後而釐定。據 貴公司表示， 貴公司已向與中移動通信集團具有類似合同金額及背景之其他獨立客戶作出類似折扣率。

意見

基於上述，吾等認為，該上限(即現行合同及二零零七年合同之合同金總額)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然而，由於該上限與未來發生之事情有關，並根據未必能夠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段期間維持有效之假設而計算，故此吾等並無就根據新交易將予引致之實際金額將如何與該上限相近提供意見。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新交易乃於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其條款及該上限均為一般商業條款，對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根據二零零七年合同擬進行之新交易。

此致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聯昌國際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行政副總裁 高級副總裁
劉志華 洪琬貽

謹啟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b)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2. 董事權益

2.1 證券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所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就此所述的登記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及淡倉如下：

(1) 股份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狀況	股權概約百分比
劉長樂	1,854,000,000 (附註)	公司	好倉	37.51%
羅嘉瑞	4,630,000	個人	好倉	0.09%

附註：劉長樂先生為今日亞洲有限公司約93.3%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該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則擁有約37.51%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

(2) 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有關購股權 的相關股份
劉長樂	二零零零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	1.08	5,320,000
崔強	二零零零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	1.08	3,990,000
王紀言	二零零零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	1.08	3,990,000

有關購股權已根據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七日批准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作出修訂)授出。該等購股權於由授出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並無獲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所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就此所述的登記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的涵義)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2.2 服務合約權益

各執行董事(王紀言先生除外)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計定期三年。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且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任何服務合約。

2.3 資產權益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一日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所披露者外，自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即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至該日為止)以來，各董事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或就有關股本的任何購股權的10%或以上權益：

(i) 本公司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今日亞洲有限公司(附註1)	1,854,000,000	37.51%
Extra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2)	983,000,000	19.89%
Xing Kong Chuan Mei Group Co., Ltd (附註3)	871,000,000	17.62%

附註：

- 今日亞洲有限公司由劉長樂先生及陳永棋先生分別實益擁有約93.3%及6.7%的權益。
- Extra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均被視為擁有由Extra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 所持有的983,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 Xing Kong Chuan Mei Group Co., Ltd為星空傳媒集團的附屬公司，而星空傳媒集團則由News Cayman Holdings Limited擁有其100%普通可投票股份權益。News Publishers Investments Pty, Limited持有News Cayman Holdings Limited的100%普通可投票股份權益。News Publishers Investments Pty, Limited為STAR LLC Australia Pty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而STAR LLC Australia Pty, Limited為New STAR US Holdings Subsidiary, LLC的全資附屬公司。New STAR US Holdings Subsidiary, LLC為STAR US Holdings Subsidiary, LLC的全資附屬公司，而STAR US Holdings Subsidiary LLC 為STAR US Holdings,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STAR US Holdings, Inc. 為News Publishing Australia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News Publishing Australia Limited 為News Corporation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ews Corporation、News Publishing Australia Limited、STAR US Holdings, Inc.、STAR US Holdings Subsidiary, LLC、New STAR US Holdings Subsidiary, LLC、STAR LLC Australia Pty, Limited、News Publishers Investments Pty, Limited、News Cayman Holdings Limited及星空傳媒集團，均被視為擁有由Xing Kong Chuan Mei Group Co., Ltd所持有的871,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ii) 須予披露其權益的其他人士

持有超過5%權益的

其他人士的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華穎國際有限公司(附註)	412,000,000	8.33%

附註：華穎國際有限公司乃Cultural Developmen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Cultural Developments Limited為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乃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及Cultural Developments Limited均被視為擁有由華穎國際有限公司所持412,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或就有關股本的任何購股權的10%或以上權益。

4. 重大不利變動

就董事所知，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或貿易前景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至該日為止)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訴訟

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提出或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6. 競爭權益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劉長樂先生為董事及本公司之管理層股東，而陳永棋先生為本公司之初期管理層股東。劉長樂先生及陳永棋先生分別實益擁有今日亞洲有限公司的93.3%及6.7%權益，今日亞洲有限公司持有Vital Media Holdings Limited的100%權益，而Vital Media Holdings Limited則持有一家以香港為基地的電視廣播公司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洲電視」)的46%間接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永棋先生亦擁有龍盛集團有限公司的95%權益，龍盛集團有限公司則持有亞洲電視的16.25%間接權益。彼亦擁有Dragon Goodw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80%權益，而Dragon Goodw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完成收購亞洲電視的32.75%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亞洲電視被視作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亞洲電視以香港觀眾為主要對象，透過粵語及英語兩個頻道經地面傳送廣播節目。該兩個頻道的訊號亦可在中國廣東省多處地方接收到。亞洲電視於二零零二年八月

宣佈，已收到中國有關當局的批准，其可透過於廣東的有線電視系統，播放其粵語及英語頻道。除現有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外，亞洲電視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亦同時獲授一個非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7. 專家

聯昌國際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聯昌國際乃一間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證券諮詢)及第6類(企業融資諮詢)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昌國際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法律上強制執行與否)。

聯昌國際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至該日為止)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其他事項

- (a)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仍有效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十八號海濱廣場一座九樓。
- (d)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至1807室。
- (e) 本公司的監察主任為崔強先生。崔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常務副行政總裁。崔先生畢業於上海復旦大學新聞系。

- (f)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楊家強先生。楊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副總裁兼集團財務總監。楊先生畢業於英國伯明翰大學，並為特許會計師。
- (g)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指引釐定。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議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業績報告及季度業績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與管理層一起審議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劉禹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瑞醫生、梁學濂先生及Thaddeus Thomas Beczak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各位審核委員會成員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劉禹亮先生，44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五日獲聘，現任星空傳媒集團之集團財務總監。劉先生負責星空傳媒集團的一切財務事項。彼負責發展星空傳媒集團之財務策略、引領財務計劃及申報、內部審核、庫務及稅務。加入星空傳媒集團前，劉先生於香港生力啤酒國際有限公司任職財務總監，負責該公司亞太區的財務運作。在此之前，劉先生曾於多家公司擔任財務要職，當中包括美國通用電氣資訊服務公司、菲利普莫里斯亞洲集團和位於洛杉磯的德勤會計師行。劉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八月畢業於美國猶他州Brigham Young大學，獲資訊系統會計學碩士學位及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現為California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會員。

羅嘉瑞醫生，60歲，現任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為冠君產業信託管理人)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移動有限公司及若干其他於香港公開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曾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副主席、香港經濟研究中心董事及機場管理局成員。羅醫生畢業於加拿大麥紀爾大學為理學士，及為美國康奈爾大學醫學博士，彼並持有心臟專科證書。彼在香港及海外從事物業與酒店發展及投資業務逾二十七年。

梁學濂先生，71歲，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門核數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梁先生為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的創辦人及高級合夥人。梁先生於一九七三年取得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資格。彼為京港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的非執行

董事。梁先生為多間上市公司，即長江製衣有限公司、YGM貿易有限公司、爪哇控股有限公司、瑩輝集團有限公司、閩港控股有限公司及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Thaddeus Thomas Beczak (白泰德) 先生，56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起出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Beczak先生現為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的高級顧問及Nomura Asia Holding N.V.之非執行主席及Nam Tai Electronic and Electrical Products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安利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ACR Capital Pte. Limited及樂通投資集團之非執行主席。Beczak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期間出任嘉里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同期擔任該集團內的多個董事局及運作之職位。近期，Beczak先生曾擔任SCMP集團有限公司的副主席及南華早報出版有限公司的出版人。之前，他曾擔任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的副主席、郭氏菲律賓地產的副主席、中國世界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及嘉里集團有限公司董事。Beczak先生從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為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之主席，並從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為聯交所之成員以及聯交所董事會之成員。現時，彼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諮詢委員會委員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國際諮詢委員會委員。加盟嘉里集團前，從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七年，Beczak先生為J.P. Morgan Inc.之董事總經理及總裁，以及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之總裁。在任職香港J.P. Morgan期間，彼為菲律賓群島銀行之董事及香港銀行協會之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七四年加入J.P. Morgan。Beczak先生擁有超過二十年在亞洲之經驗。Beczak先生畢業於Georgetown University(B.S.F.S.)及Columbia University(M.B.A.)。彼為Georgetown之School of Foreign Service之顧問會成員。

(h)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1) 本附錄「服務合約權益」一節所述之服務協議；
- (2) 現行合同；
- (3) 二零零七年合同；

- (4) 本通函第14至第17頁所載之聯昌國際就新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
- (5) 上文「專家」一節所述之聯昌國際同意書；及
- (6)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頁。



鳳凰衛視

PHOENIX SATELLITE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2)

茲通告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十八至二十二號海濱廣場一座九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

1.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神州電視有限公司(「神州」)與中港傳媒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訂立之有條件合同(「該合同」)(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購買「鳳凰快報」節目的廣告時段及／或贊助「鳳凰快報」節目(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致其股東之通函內，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並**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神州及／或本公司訂立之該合同及其有關所有其他協議、契據及任何其他文件。」
2. 「**動議**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進行彼等酌情認為必需或適當之所有有關事宜及執行所有有關文件，以令該合同生效及實施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3. 「重選王紀言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選魯向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重選高念書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重選Paul Francis Aiello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重選龔建中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楊家強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紅磡
德豐街十八至二十二號
海濱廣場一座九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加簽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至1807室)，方為有效。
3.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有一位以上之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而登記之姓名先後次序而定。
4.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二)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有關股票附帶之所有過戶文件須最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至1807室)。
5. 隨函附奉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